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发〔2017〕272号

关于印发《新宾县刘家河（棒槌砬子桥-汇河口）河道治理工程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新宾满族自治县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依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抚顺市水务局主持完成新宾县刘家河（棒槌砬子桥-汇河口）河道治理工程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工作，经验收委员会讨论形成验收鉴定书，现予印发。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工程发挥应有效益。

附件：新宾县刘家河（棒槌砬子桥-汇河口）河道治理工程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鉴定书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新宾县刘家河（棒槌砬子桥-汇河口）河道治理工程
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

鉴 定 书

新宾县刘家河（棒槌砬子桥-汇河口）河道治理工程
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委员会
2017年12月12日

验收主持单位：抚顺市水务局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项目法人：新宾满族自治县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设计单位：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利勘测设计院

监理单位：辽宁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辽宁日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新宾满族自治县河务管理所

验收时间：2017年12月12日

验收地点：抚顺市水务局

前 言

1.验收依据

- (1)《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
- (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
- (5)《辽宁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农〔2017〕237号);
- (6)《关于新宾县刘家河(棒槌砬子桥-汇河口)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抚水发〔2016〕272号)。

2.组织机构

2017年12月12日,抚顺市水务局主持召开新宾县刘家河(棒槌砬子桥-汇河口)河道治理工程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会议。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委员会由抚顺市水务局、抚顺市财政局、抚顺市江河流域管理局、抚顺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新宾满族自治县审计局、新宾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和新宾满族自治县河务管理所等单位的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辽宁省江河局派代表参加验收会议。

新宾满族自治县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利勘测设计院、辽宁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辽宁日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参加验收会议。

3.验收过程

验收委员会通过检查工程建设情况,听取新宾满族自治县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及被验收相关单位的工作报告,查阅了有关工程建设资料,经讨论,形成鉴定意见。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新宾县刘家河（棒槌砬子桥-汇河口）河道治理工程。

工程位置：本工程位于新宾满族自治县苇子峪镇境内，北太子河的一级支流刘家河上，治理范围为棒槌砬子桥至汇河口段，河道长度治理 13274 米。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新宾县刘家河（棒槌砬子桥-汇河口）河道治理工程棒槌砬子桥至汇河口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洪水，工程级别为 5 级。批复治理河道总长度为 13274 米，工程防护长度为 15994 米（左岸防护长度 8665m，右岸防护长度 7329m）。

- 1、桩号 Y0+000-Y1+531，右岸治理长度为 1531 米；
- 2、桩号 Y2+600-Y6+740，右岸治理长度为 4140 米；
- 3、桩号 Y10+900-Y11+175，右岸治理长度为 275 米；
- 4、桩号 Y11+382-Y12+038，右岸治理长度为 656 米；
- 5、桩号 Y12+700-Y13+427，右岸治理长度为 727 米；
- 6、桩号 Z1+138-Z2+600，左岸治理长度为 1462 米；
- 7、桩号 Z3+748-Z5+328，左岸治理长度为 1580 米；
- 8、桩号 Z6+600-Z7+759，左岸治理长度为 1159 米；
- 9、桩号 Z7+800-Z10+780，左岸治理长度为 2980 米；
- 10、桩号 Z12+258-Z13+742，左岸治理长度为 1484 米。

二、验收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范围和内容：

- 1、桩号 Y0+000-Y1+531，右岸治理长度为 1531 米；
- 2、桩号 Y2+600-Y6+520，右岸治理长度为 3920 米；
- 3、桩号 Y10+900-Y11+153，右岸治理长度为 253 米；
- 4、桩号 Y11+382-Y12+039，右岸治理长度为 657 米；
- 5、桩号 Y12+700-Y13+420，右岸治理长度为 720 米；
- 6、桩号 Z1+138-Z2+600，左岸治理长度为 1462 米；
- 7、桩号 Z3+748-Z5+292，左岸治理长度为 1544 米；
- 8、桩号 Z6+600-Z7+748，左岸治理长度为 1148 米；
- 9、桩号 Z12+258-Z13+653，左岸治理长度为 1395 米；
- 10、涵管 4 座，进水闸 1 座。

三、拟投入使用工程概况

(一)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该工程拟投入使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棒槌砬子桥至汇河口共计九段工程防护 12630 米，涵管 4 座，进水闸 1 座。

(二) 工程建设过程

拟投入使用工程涉及 1 个单位工程，包含 9 个分部工程。合同工程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开工，2017 年 6 月 30 日完工。

各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编 号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
I-1	桩号 Y0+000-Y1+531 右岸	2017 年 4 月 20 日	2017 年 5 月 30 日	
I-2	桩号 Y2+600-Y6+740 右岸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I-3	桩号 Y10+900-Y13+427 右岸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	
I-4	桩号 Z1+138-Z2+600 左岸	2017 年 5 月 2 日	2017 年 5 月 25 日	
I-5	桩号 Z3+748-Z5+328 左岸	2017 年 5 月 21 日	2017 年 6 月 29 日	
I-6	桩号 Z6+600-Z7+759 左岸	2017 年 4 月 22 日	2017 年 5 月 21 日	
I-7	桩号 Z12+258-Z13+742 左岸	2017 年 4 月 22 日	2017 年 5 月 24 日	
I-8	△ 进水闸工程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7 年 6 月 8 日	项目划分调整
I-9	△ 涵管工程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项目划分调整

四、拟投入使用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主要工程量

拟投入使用的工程已全部完工，该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

拟投入使用工程主要工程量批复与完成对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批复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基础土方开挖	m ³	121301.81	131712.72	
2	基础土方回填	m ³	13014.00	14561.96	
3	护坡覆盖物清除及外运	m ³	75488.62	80963.21	
4	土方填筑及压实	m ³	164268.7	204983.78	堤线调整
5	护坡绿滨垫	m ³	28391.79	27473.22	
6	土工布 (20KN/m)	m ²	116947.83	114023.7	
7	护脚固滨笼	m ³	13014.00	12612	

五、投资计划下达、资金到位及合同执行

（一）投资计划下达情况

工程批复总投资 2925.93 万元，累计下达资金计划 1755 万元。

2017 年 1 月 23 日下达计划 878 万元，为中央资金，市县自筹 585 万。

2017 年 3 月 13 日下达计划 877 万元，为省级资金，市县自筹 586 万。

（二）资金到位情况

该工程资金到位 175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78 万元，省级资金 877 万元。

（三）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施工合同总价 1639.47 万元，拟投入使用的工程结算投资 1642.24 万元，已支付工程款 1558.24 万元。

设计合同总价 60.00 万元，已支付。

监理合同总价 25.00 万元，已经支付 20.00 万元。

六、拟投入使用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该工程拟投入使用的 1 个单位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质量事故。

单位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施工单位自检委托中国水电集团辽宁工程局有限公司进行质量检测，检测频次如下：

水泥：检测 1 组；砂子：检测 1 组；格宾网：检测 5 组；

钢筋：检测 2 组；块石：检测 8 组；减水剂：检测 1 组；

石子：检测 2 组；土工布：检测 3 组；土方填筑：检测 1047 组；

C25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1 组；M10 砂浆抗压强度检测 1 组；

C25 混凝土抗冻抗渗各检测 1 组。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全部符合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

2. 监理单位平行检测情况

监理单位平行检测委托桓仁世元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频次如下：

格宾网：检测 2 组；土工布：检测 2 组；

块石：检测 1 组；土方填筑：检测 109 组；
监理单位平行检测全部符合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

3. 项目法人抽检情况

项目法人抽检委托抚顺市大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频次如下：

格宾网：检测 2 组；土工布：检测 1 组；
块石：检测 1 组；土方填筑：检测 22 组；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全部符合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

七、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八、度汛方案

拟投入使用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工后，项目法人与运行管理单位进行了移交，并签订了提前投入使用协议，按防汛要求编制了度汛方案，并通过了新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意见

无。

十、意见和建议

建议新宾县水务局积极筹措资金，待资金到位后尽早组织实施未完工程。

十一、结论

新宾县刘家河（棒槌砬子桥-汇河口）河道治理工程拟投入使用的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完成，所包含的单位工程历次验收无遗留问题，并通过法人验收，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具备运行管理条件，投入使用的工程不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且其他工程施工不影响部分工程安全运行（包括采取防护措施），工程度汛方案已得到新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并落实。

验收委员会同意新宾县刘家河（棒槌砬子桥-汇河口）河道治理工程通过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

十二、保留意见

无。

十三、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新宾县刘家河（棒槌砬子桥-汇河口）河道治理工程
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委员会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主任委员	李浩	抚顺市水务局	副局长	李浩
副主任委员	董宪军	抚顺市江河流域管理局	局长	董宪军
副主任委员	纪春林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局长	纪春林
委员	金波	抚顺市财政局	处长	金波
委员	沈宏伟	抚顺市水务局	处长	沈宏伟
委员	王祥平	抚顺市江河流域管理局	高工	王祥平
委员	于宗东	抚顺市江河流域管理局	高工	于宗东
委员	王东	抚顺市水务局建管处	副处长	王东
委员	赵丹	抚顺市水务局建管处	科员	赵丹
委员	邵大明	抚顺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站长	邵大明
委员	董雪	抚顺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高工	董雪
委员	杜冰	新宾满族自治县审计局	副局长	杜冰
委员	姚峰	新宾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副局长	姚峰
委员	胡兆会	新宾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股长	胡兆会
委员	王新荣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高工	王新荣
委员	季洪涛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站长	季洪涛
委员	程航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助工	程航
委员	于鹏	新宾满族自治县河务所	所长	于鹏
委员	徐亚梅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工程师	徐亚梅

新宾县刘家河（棒槌砬子桥-汇河口）河道治理工程
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序号	被验单位名称	单位代表
1	新宾满族自治县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薛壬壬
2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利勘测设计院	周子康
3	辽宁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田杨
4	辽宁日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徐成松